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462,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 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01
末"4"位数	2819,4819,6819,8819,0819
末"5"位数	71256,91256,51256,31256,11256
末"6"位数	905393,405393
末"7"位数	8725515,9975515,7475515,6225515,4975515,3725515,2475515,1225515
末"8"位数	47413700,59913700,72413700,84913700,97413700,34913700,22413700,09913700
末"9"位数	377344162,17502703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1,6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信金属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1个配售对象中,有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A102261661	蔡莉萍	1500

依据《发行公告》"一、(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公布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要求,经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存在禁止性情形,其申购无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B882699668	致远私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
2	B884232878	致远私享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0
3	B882878937	致远稳健八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0
4	B883009688	致远私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60
5	B884579725	致远私享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0
6	B883519578	致远私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0
7	B882885942	致远私享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
8	B883515485	致远稳健八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10
9	B884581950	致远私享二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10

其余7,3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525,62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51,113,030	78.00%	117,279,099	78.01%	0.02294505%
B类	14,412,590	22.00%	33,066,748	21.99%	0.02294296%
合计	65,525,620	100.00%	150,345,847	100.00%	0.02294459%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2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发行总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及锁定期安排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邮箱:project_jinshu@citics.com
(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9562482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14.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8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1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98元/股。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0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62,077股, 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5,92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845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83,0183,6885
末"5"位数	63957,83957,43957,23957,03957,84054,34054
末"6"位数	654596,854596,454596,254596,054596,288321
末"7"位数	1048293,2298293,3548293,4798293,6048293,7298293,8548293,9798293
末"8"位数	77201678,27201678,72914985
末"9"位数	043260838,0600901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常青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7,0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常青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4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821,1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6,698,330	68.20%	7,129,534	74.05%	0.01064375%
B类	3,122,820	31.80%	2,498,466	25.95%	0.00800067%
合计	9,821,150	100.00%	9,628,000	100.00%	0.00980333%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2,8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613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1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盐集团"股票4,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3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53,2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436,00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73314%。

配号总数为322,872,0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22,872,0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63.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9377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 "国泰环保", 股票代码为"30120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42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6796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00	9,22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06,6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8,573,825.4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3,3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757,174.5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情况表》文件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后缴款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其中有11个配售对象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 对已缴款的10个配售对象和未缴款的1个配售对象作不予最终配售处理,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32股,对应金额为172,157.16元,相应股份计入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总额。其余5,75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总量为9,296,268股。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96,2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836,842.84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3,732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172,157.16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百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	14,530.95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	20,758.50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4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	14,530.95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9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杏葵花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	22,834.35
1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杏松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	19,697.51
11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杏延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	12,455.10
合计			3,732	172,157.1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32,306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059股,包销金额为22,929,331.67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49%。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606.40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4,386.7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03.87万元;
3、律师费用:528.3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66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8,400,000	2.58%	1.0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投控资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585,270,302	566,870,302	79.52%	31.21%	534,675,663	94.32%	0	0.00%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22%	596,710,302	578,310,302	79.17%	31.84%	534,675,663	92.45%	0	0.0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13,100,30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5%,对应融资余额为 121,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78,310,30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4%,对应融资余额为 134,000 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